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2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5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7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减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金的申请

5. 释义

- 5.1 烧烫伤
- 5.2 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
- 5.3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
- 5.4 高风险运动
- 5.5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真心相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真心相随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真心相随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成立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您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未成功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联系方式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中止。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解除。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1.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比例表中所列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2. 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烧烫伤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Ⅲ度烧烫伤（详见释义）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烧烫伤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后次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前次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烧烫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本公司给付各项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3.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与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二者之和后的余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烧烫伤，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与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二者之和达到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2.3.2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详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烧烫伤或身故且达到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在根据本条款第 2.3.1 项给付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等于上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
- 如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则本项保险责任亦终止。

2.3.3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详见释义），在民航班机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烧烫伤或身故且达到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一般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在根据本条款第2.3.1项给付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给付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金额等于上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二倍。

如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则本项保险责任亦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残疾、烧烫伤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9. 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3.2 减保 本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二年后，主险合同减保，本合同应同时减保，减保比例与主险合同相同。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和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或烧烫伤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 释义

5.1 烧烫伤

指由高温所造成的热力作用于人体所致的身体损伤。本公司承担的是III度烧烫伤的责任。III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程度的评定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为评定标准。

5.2 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交通工具包括：火车、轮船、汽车。

火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

公务、商务用车：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拥有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合法的非货运汽车；

私家车：不以运营为目的的合法的私有汽车。

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指：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

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及乘坐或驾驶不从事非法运营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

5.3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 民航班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指: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

5.4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5.5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附注: 本产品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附表一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其残疾程度鉴定书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烧烫伤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烧烫伤部位	III度烧烫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注：烧烫伤面积占体表皮肤面积百分比以临床鉴定标准《中国新九分法》为标准。